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360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睦洲水道建设江门市 丰达纸业有限公司码头维修加固工程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码头维修加固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平面位置

同意你单位对位于睦洲水道三牙口河段左岸的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公司码头进行维修加固，工程内容包括加固码头1座以

及 81 米护岸。以广东省江门航道局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2017 年 3 月施测 1:1000 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A、B、C、D 等 4 点连线范围为码头加固工程的平面位置，E、F、G、H、I、J 等 6 点连线范围为护岸工程的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专用助航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江门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工程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向江门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扫床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江门航道局验收，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由江门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三）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江门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江门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手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工程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应通知江门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1:1000）1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